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黃士瑜  
電話：03-3322101轉6104  
傳真：03-3338087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3619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97年10月24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849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令業經內政部於97年10月24日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8495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會員並依法辦理，如須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芬、瑜、宜)

#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